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105號

債 權 人 翔 駿 國 際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巫 德 勝

上 列 債 權 人 對 債 務 人 振 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聲 請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債 權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
3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提出債務人振圖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
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